西咸新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治理，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关于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相关精神，结合新区《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的实施意见》（陕西咸党发〔2018〕9号）《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陕西咸党办发〔2020〕9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社区工作者是指经依法选举产生的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社区“两委”）成员，以及全省、全市、新区统一组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社区工作者。

第三条 基本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居民遵纪守法,自觉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

2.执行党组织的决定、决议，推动区域化党建工作，整合区域党群资源和组织力量，推动驻社区单位或组织开展区域性党建共建活动，落实党建工作重点项目。

3.执行社区居民会议的决定、意见，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依法开展居民自治，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4.按照社区职责清单或服务事项清单，协助新城管委会、镇街做好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事务，建设高品质和谐宜居社区。

5.主动走访社区居民，认真听取并积极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建议，做好社区居民的思想疏导工作。

6.组织协调驻社区单位开展区域性共建共治活动，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

7.团结带领社区居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把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各新城、镇街可根据社区实际，按照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原则，制定社区工作者岗位职责的详细规定。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招聘选任

第四条 员额管理。按照总量监管、控超补缺、动态调整的原则，综合考虑社区规模、人口数量、工作任务等因素，在社区工作者总体规模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实行员额管理。3000户以下的社区核定10-15名社区工作者；3000户以上的社区每增加300户增配1名社区工作者，最多不超过20名。社区党组织班子一般由3-5人组成，最多不超过7人；居委会一般设置5-9人。社区工作者员额由新城民政部门核定管控，同时报新区民政部门备案，禁止超编进人。

第五条 选任招聘。社区工作者采取公开招聘或依法选举社区“两委”成员等方式配备。

（一）关于选任的社区工作者。

依法选举的社区“两委”成员，镇街党（工）委要严把人选标准和资格条件，报经新城组织、民政等相关部门联审同意后组织选举。

（二）关于招聘的社区工作者。

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由新城民政部门根据社区管理工作需要制定计划，申报名额，新区统一组织实施，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每1-2年进行1次，按规定程序择优聘用。

招聘对象应符合：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

2.热爱社区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相关业务知识；

3.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4.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复转军人及具有3年以上社区“两委”工作经历者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42岁，学历原则上为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社区“两委”成员可依法依规实施交叉任职，社区党组织书记和社区居委会主任实行“一肩挑”。

第三章　工作管理

第六条 服务协议。公开招聘的社区工作者与所在镇街签订书面服务协议，实行合同管理，每次签订时间为5年。社区工作者服务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当选的“两委”成员与镇街签订专职从事社区工作承诺书，任期内享受社区工作者待遇。

第七条 工作机制。所有社区工作者应做到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8小时在岗，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勤。为进一步服务居民群众，方便居民群众利用公休时间在社区办理相关事务，社区应安排好公休时间和节假日值班，实行错时上下班、节假日轮休等工作制度，并通过预约等形式不间断、全响应服务社区居民。

第八条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社区工作者队伍，并依法依规按程序解除劳动合同：

（一）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二）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社区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履行服务协议约定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四）工作严重失职，给镇街、社区和社区居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的；

（六）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不适宜继续从事社区工作的；

（七）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严重违反社区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第九条 人员流动。按照便于服务和管理的原则，兼顾居住地变化等实际情况，针对公开招聘且在调出镇街服务期限满5年及以上，5年内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的社区工作者，各新城、镇街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依法依规办理社区工作者流动事宜。社区工作者跨新城、跨镇街流动，其社区工作年限应予以累计计算。新区、新城各部门和镇街严禁随意借用社区工作者。

第十条 档案管理。按照档案管理有关法规，镇街应健全社区工作者的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社区工作者人事档案，记载社区工作者基本情况、工作经历、岗位变化、考核评议、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等情况。

第十一条 退休管理。公开招聘的社区工作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应办理退休手续，并终止服务协议。

第四章 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岗位设置。社区工作者按照工作岗位、社区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专业水平等分为三岗十八级，具体按照《西咸新区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第十三条福利制度。社区工作者参照事业单位享有免费体检、带薪年休假、继续教育等福利待遇，可依法申请加入所在镇街工会组织。

第十四条 薪酬核定。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确定、薪酬待遇核定，由各新城民政部门负责，并送同级财政和新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工资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以镇街为单位核拨发放，薪酬发放明细表由镇街按季度报新城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考核培训

第十六条 考核评议。社区工作者任职期间实行考核评议制度。考核由所在镇街组织实施，按照客观公正、突出实绩的原则，实行组织考核和群众评议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由镇街统筹，占比不超过30%。考核结果计入个人档案，作为社区工作者工资晋级、绩效奖励、评优惩戒、职业发展、续聘解聘等的重要依据，具体按照《西咸新区社区工作者考核评议办法（暂行）》执行。

第十七条　职业培训。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完善社区工作者培训体系，不断强化社区工作者政治素养和职业素质。

1. 初任培训。对新入职的社区工作者，统一由新区组织、民政部门牵头实施，围绕党的政治理论、城市基层党建、社区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社会工作实务等内容开展初任培训。
2. 在岗培训。各新城负责强化在岗培训，每年分层分类对社区工作者开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
3. 进修培训。新区民政部门负责每2年对全区社区工作者进行社会工作政策理论和实务轮训1次。鼓励在职社区工作者通过学习培训考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并建立持证社区工作者执行服务项目奖励政策，提高其职业实践的积极性。
4. 交流培训。新区民政部门会同组织部门建立社区工作者定期在新区、新城交流培训制度，提高社区工作者对政策的全面理解，加强对政策理论落地的执行力。交流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社区工作者培训结果记入个人档案。

第六章　选拔培养和工作激励

第十八条　发展空间。坚持梯队培养、递进使用的原则，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推荐社区党组织书记人员，并通过法定程序担任社区居委会主任。注重优先从公开招聘的社区工作者中依法选任社区“两委”成员，届中补选原则上应从全省、全市、新区公开招聘的社区工作者中产生。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选拔镇街干部力度。

第十九条 工作激励。大力选树宣传优秀社区工作者典型，展示社区工作者的职业风采和良好形象，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社区工作者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社区工作者的社会认同度和职业荣誉感。新区民政部门按照规定设立社区工作者表彰机制，会同组织、宣传等部门开展优秀社区工作者评选表彰，调动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热情。各新城应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和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活动，对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优秀社区工作者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分类统筹。妥善解决在社区工作的公益性岗位、协理员、协管员、临聘人员等其他人员进退留转问题。对在社区工作表现积极、热心基层工作，群众比较认可的其他工作人员，可在社区“两委”换届环节、社区工作者招聘中，给予适当政策倾斜，鼓励其通过选举、考试等途径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新区各部门和各新城、镇街不得随意在社区安排工作人员或工作岗位，对未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的现有其他工作人员，全部交由镇街统一使用、管理、考核，不得在社区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区工作者一次性专业水平奖励经费由新区承担；社区工作者基础工资所需经费由新区、新城按照35：65比例承担；绩效奖励、职称补贴、冬季取暖和夏季防暑补贴、体检及社会保险单位承担部分等由各新城承担，列入镇街年度预算。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新区人社民政局承担。各新城可制定实施细则，并由社区治理主管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